**中華民國全國107年協會盃拔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依 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107.10.8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70035015號函核備辦理。

二、宗 旨：（一）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團結合作積極進取的精神，並提
 昇健康體適能。
 （二）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建立拔河競技觀念，提高拔河技術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。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及各縣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。

七、贊助單位：由承辦單位洽請公益團體及績優廠商贊助

八、過磅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至11日
 ※各組隊伍過磅時需一次完成，不可分隔過磅時間。
 ※11月9日下午2點選手體重過磅至下午5點截止。
 ※11月10日上午9點在體育館內召開領隊會議，9點30分召開裁判會議。
 ※11月10、11日上午7點30分至8點30分辦理報到及選手體重過磅。

 ※11月10日上午10點開幕式後立即進行比賽，預定11日下午4點頒獎閉幕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橋體育館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8號)。

十、比賽組別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體重級別 | 備註 |
| 1、公開男子組 | 640公斤以下 | 107年12月31日前年滿18歲 |
| 2、公開男子組 | 600公斤以下 | 107年12月31日前年滿18歲 |
| 3、公開男子組 | 560公斤以下 | 107年12月31日前年滿18歲 |
| 4、公開女子組 | 540公斤以下 | 107年12月31日前年滿16歲 |
| 5、公開女子組 | 500公斤以下 | 107年12月31日前年滿16歲 |
| 6、公開男女混合組 | 600公斤以下 | 107年12月31日前男滿18歲女滿16歲 |
| 7、社會男子組 | 600公斤以下 | 限在職之職工，在學學生不得參賽 |
| 8、大專男生組 | 600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9、大專女生組 | 500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0、大專男女混合組 | 550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1、高中職男生組 | 580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2、高中職女生組 | 500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3、高中職男女混合組 | 540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4、國中男生組 | 540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5、國中男生組 | 500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6、國中女生組 | 460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7、國中男女混合組 | 500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8、國小男生組 | 400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9、國小女生組 | 400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20、國小混合A組 | 360公斤以下 | 限全校班級數在19班（含）以上學校，在學男女生各4人參賽 |
| 21、國小混合B組 | 360公斤以下 | 限全校班級數在18班（含）以下學校，在學男女生各4人參賽 |
| 22、機關團體混合組 | 600公斤以下 | 男女隊員各4人參賽，限在職之職工且為同一機關團體人員；在學學生不得參賽 |
| 23、機關團體男子組 | 640公斤以下 | 同一機關團體人員 |
| 27、無限量男子組 | 640公斤以上 | 資格不限 |

註：國小混合組報名隊數在3隊（含）以下，則A及B組合併比賽，名次分別列計；

 另增加頒發合併組名次。

十一、比賽資格：

1. 各組選手資格及年齡限制詳如比賽組別附表。

 2、社會組及機關團體混合組：凡機關、學校、軍警、工商團體之現職員工均可組隊報
 名參加，但需備妥在職證明以便查驗；機關團體混合組須為同一機關團體人員。

 3、各級學校男女組：凡公私立之各級學校之同校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，但不得
 跨校組隊。國小混合組A組、B組不得跨組報名參賽。

 **4、每一選手限參賽一隊，不得跨組參賽，但公開組除外，公開組內除公開男女混合組可**

 **跨級，其餘各組不得跨級。**

 5、混合組過磅註冊之10員選手中須為男女各5員。機關團體混合組限同一機關團體服務
 人員。

十二、報名方法：
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10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2、報名地點：台北市朱崙街20號708室（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）。
 ＴＥＬ：（02）87711436

 3、報名手續：
 （1）本比賽為網路報名，相關資訊請參照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網站：

 http://www.tugofwar.org.tw。
 （2）各組可報名12員選手，但公開組、大專組，僅可過磅註冊9員選手；其餘各組隊伍
 則可過磅註冊10員選手，下場比賽為8人。
 （3）各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，以署名「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」之匯票寄至拔河

協會收；**未繳交報名費隊伍，不排入賽程**。
十三、賽程抽籤：
 1、日期：107年10月31（星期三）下午2點。
 2、地點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（台北市朱崙街20號7樓708室）。
 3、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五、比賽用繩及河道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及綠色亞洲式河道。

十六、比賽制度：各組預賽採用循環積分賽制，決賽採淘汰賽制；各組報名隊數在9隊（含）

 以下直接循環預賽後取前4名決賽，5、6名依預賽成績排定。

1、國中（含）以上預賽所有賽程一律採2局制，2局全勝得3分，1勝1負各得1分，

2局全負得0分。決賽採3局2勝制。

2、國小組預、決賽均採一局制；決賽採雙敗淘汰賽制。

3、循環積分名次判定：

 （1）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。
 （2）若積分相同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（勝者名次在前）。
 （3）若再相同，則以全部賽程勝場數決定名次。

 （4）若再相同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警告次數總合定名次（次數較少者佔先）。

 （5）若再相同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（較輕者佔先）。

 （6）若再相同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乙局定名次。
十七、比賽服裝：
 1、選手請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（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）、短褲或長褲為原則，並力求整齊。

 2、一律穿著拔河鞋或平底運動鞋出賽，選手護背衣需穿著於衣服內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
出場比賽。出賽隊伍請自備安全帽。

 3、**公開組、大專組指導教練應穿著與隊員相同色系服裝下場指導。**

十八、獎勵：
 1、本項比賽公開男子組600公斤、女子組540公斤級冠軍隊伍需代表中華隊參加次日

 國際邀請賽錦標賽。

1. 各組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以玆鼓勵。

 3、獎狀頒發依據

(一)參賽隊(人)數十六個以上：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
(二)參賽隊(人)數十四個或十五個：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
 (三)參賽隊(人)數十二個或十三個：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
 (四)參賽隊(人)數十個或十一個：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
 (五)參賽隊(人)數八個或九個：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
 (六)參賽隊(人)數六個或七個：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
(七)參賽隊(人)數四個或五個：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
 (八)參賽隊(人)數二或三個：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 4、教練獎：各組冠軍教練頒發教練獎牌乙枚。

十九、申 訴：
 1、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 2、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

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 3、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。

二十、注意事項：
 1、**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職（學）證明、以便查驗。**
 2、**選手過磅單一式兩份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最近照片，於比賽當天（或前一天）攜帶**

**至大會統一過磅檢核，各隊選手一定要帶過磅單出賽（無則不能出賽）。**
 3、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。

 4、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 (1)每一人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3,000,000元。

 (2)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15,000,000元。

 (3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 2,000,000元。

 (4)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,000,000元。

(5)每一次意外事故自負額 2,500元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宣佈規定之。

**中華民國107年協會盃拔河運動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隊簽章： | 隊 名 |  |
| 組 別 |  |
| 領 隊 |  |
| 教 練 |  |
| 管 理 |  |
| 隊員編號 | 隊員姓名 | 隊員編號 | 隊員姓名 |
| 1 |  | 7 |  |
| 聯 絡 人：電 話； | 2 |  | 8 |  |
| 3 |  | 9 |  |
| 4 |  | 10 |  |
| 5 |  | 11 |  |
| 6 |  | 12 |  |
| 備註：1. 1、隊職員、隊員之資料必須詳細填寫。
2. 2、隊名請註明縣、市。
3. **3、未繳交報名費隊伍，不排入賽程。**

4、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七０八室 （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）。 ＴＥＬ：（02）87711436 E-MAIL：tugofwar@hotmail.com.tw5、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 |